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而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董事会同意提名朱兴明、李俊田、宋君恩、周斌、刘宇川、赵锦荣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陶伟、赵晋琳、黄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经审阅上述董事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资质和能力,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陶伟、赵晋琳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黄培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发现《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均具备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事宜，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权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发行需要，旨在确保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成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通过本项议案。

独立董事：曲建、赵争鸣、龚茵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